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的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配套设备及经颅磁刺激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配套设备及经颅磁刺激器，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旭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配套设备及经颅磁刺激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智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2,917万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壹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7,439万元（大写：柒仟肆佰叁拾玖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配套设备及经颅磁刺激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0人，营业收入为77,742万元（大写：柒亿柒仟柒佰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79,081万元（大写：柒亿玖仟零捌拾壹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配套设备及经颅磁刺激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2,141.53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2,220.9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贰拾万零玖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配套设备及经颅磁刺激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启硕电子（扬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260万元（大写：肆仟贰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3,797万元（大写：叁仟柒佰玖拾柒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国家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配套设备及经颅磁刺激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大写：陆亿伍仟伍佰零伍万捌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279,683.37万元（大写：贰拾柒亿玖仟陆佰捌拾叁万叁仟柒佰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旭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9日

注:

-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